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20执746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■■■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12月11日生，住安徽省寿县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汪■■■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11月17日生，住上海市奉贤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邱■■■，女，汉族，1972年4月25日生，住同被告汪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陈■■■与汪■■■、邱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邱■■■名下号牌为沪AF51137的荣威牌车辆一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邱■■■名下号牌为沪AF51137的荣威牌车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沈燕明

审 判 员 顾 威

审 判 员 李永林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李陆昕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